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2025 年智慧化应用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222720252601

合同各方：

买方：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卖方：上海恒联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忠顺（男）

地址：上海市老沪闵路 901-903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702 号

邮政编码：201108

邮政编码：200033

电话：021-64535555

电话：021-64950202

传真：

传真：021-64950202

联系人：魏伟

联系人：张黎晨

本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以下简称“买方”）和【上海恒联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而订立。依据[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2025 年智慧化应用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21195807-04248839）等采购过程的相关有效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买方所需要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购销清单

购销清单以及购销清单产品生产制造厂商、产地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费用结算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柒拾万零捌仟元整**；人民币金额（小写）：**1708000 元**。本合同分二次付款：

第一笔-付款（50%）：自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第二笔-付款（5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2.2 卖方户名：**上海恒联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账号：**32500108010068881**

卖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十 （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时间、地点

3.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的运输费、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损毁风险在交付前由卖方承担。

3.2 发货前，卖方应告知买方履约代表具体发货时间，卖方应在正常工作时间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以便买方接受货物。

3.3 货物送达后，卖方应立即与买方履约代表联系并安排到货检验，到货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并共同签署到货检验结果。到货检验并不意味着买方对货物进行的验收。如货物数量众多的，买方与卖方协商确定到货检验所需的时间安排。

3.4 对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第四条 安装调试、培训

4.1 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在 5 日内指派工程师（技师）对货物进行开箱、安装调试，并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买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4.2 如果在开箱过程中发现非因买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短缺、损毁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天内更换或补发货物至买方指定地点，费用由卖方承担。

4.3 卖方承担培训工程师（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验收

买方在卖方完成货物安装且试运行 15 日后进行验收，验收异议期为 7 个工作日。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文件；验收不合格的，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以本合同第一条及具体附件约定为准，且应达到该等货物通常应具有的功能），应妥善保管，并在验收异议期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货物。

卖方收到买方的验收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货并重新提交验收。

验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一次开箱合格率 100%，开箱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
- （2）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与购销清单一致；
- （3）货物运行测试的技术性能及功能目标等与采购要求的一致；
- （4）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完整。

第六条 质量标准

6.1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买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6.2 卖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厂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6.3 如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因货物本身原因导致买方任何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卖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支出。

第七条 保修及服务

7.1 货物质保期按采购需求要求，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卖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专人对口的上门免费保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7.2 接到买方故障报修后，卖方应于半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如果现场无法解决，卖方应免费提供相同型号货物，直至故障排除。

7.3 卖方提供针对用户的货物软硬件的基本使用、管理和维护的8周免费培训。

7.4 卖方未能按照本条款规定提供服务的，构成违约，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买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代表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指定相关人员为买方合同履约代表，卖方指定相关人员为卖方合同履约代表，负责沟通协调双方以促进合同的顺利履行。

履约代表承担以下责任：

1. 参与采购过程，并在购销合同等法定有效采购文件上签字确认；
2. 协助合同双方履行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3. 负责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4. 协调履行合同需要双方配合的工作，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5. 合同变更前或合同履行遇到问题，及时向各自的法人（授权）代表报告；
6. 一方人事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履约代表发生变动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如导致诉讼的，违

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

9.2 卖方若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买方；延迟超过十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解约违约金给买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损失。

9.3 买方若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买方，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买方所在地的法院。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 3 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技术标准和规范；
- 2、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3、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有效采购文件。



第十三条 其他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五份，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一份。

签约各方：

买方（盖章）：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卖方（盖章）：上海恒联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